请予办理因私出国(境)管理备案的通知

李强 同志: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《院领导干部及重点人员因私出国(境)管理办法》(院外〔2015〕111号)等文件要求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集团将对您的信息在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进行登记备案,今后您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或因私出国(境)时,均需履行集团内部审批程序。

为顺利做好出国(境)备案管理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.请您填写《因私出国(境)证件办理情况申报书》(附件一),并将相关证件于收到本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交集团人力资源部统一保管。
- 2.请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复印件 1 份 , 用于填写备案信息。
- 3.如您需要因私前往国(境)外,请您填写《因私出国(境)申请书》和《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》,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提交集团人力资源部,我们将协助办理审批手续。

4.如您在因私出国(境)方面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集团人力资源部。

联系人:朱越 联系电话: 010-62301911

电子邮箱: zhuyue@datanggroup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领导干部及重点人员登记备 案前因私出国(境)证件办理情况申报书

2. 关于印发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领导干部及重点 人员因私出国(境)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电信科研院人力资源部

2017年2月6日

抄送:外事工作办公室,保密办公室,纪检监察室